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44號

上訴人 好眠呼吸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文

被上訴人 李京威
駱迪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壹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命上訴人各給付被上訴人李京威、駱迪雲（下合稱被上訴人，分則逕稱姓名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1,819元、23萬6,610元，屬財產權涉訟，此部分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即為56萬8,429元（計算式：331,819+236,610=568,429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1,415元。另原判決命上訴人應各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李京威、駱迪雲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 $\square$ 1.5 $\square$ 2=13,500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

01 2萬4,915元（計算式：11,415+13,500=24,915），未據上
02 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
03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
04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
05 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周玉惠